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 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0〕17号

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7月15日起施行)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陕高法〔1999〕183 号《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确有错误,检察机关抗诉应如何处理的请示》收悉。 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检察机关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

抗诉,没有法律依据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后,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此复。